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事项

经审阅，我们认为：第一，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商务部进行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批准，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中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第二，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剑华、钟兵新、沈友

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剑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钟兵新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友